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森林防火物资购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本企业（不属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扑火无人机、油电混动火情侦察无人机、侦察扑火一体无人机、火情侦察无人机、远程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华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华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0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